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